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指定胡剑飞、杨肖璇担任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天赐材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适度的进行投资及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17年4月7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

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赐材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天赐材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胡剑飞）（杨肖璇）

年 月 日